

编号：01F202340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
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5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6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0
五、 投资者保护	39
六、 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东莞轨道	指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3亿元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25）0086号）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25）0137、0136号）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25)0138号）
《审计报告》	指	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发行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注册规则》等现行有效的自律规则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
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34010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业务指引》《注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四、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报告中部分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2400485M。依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铭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 11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417,47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4]186号），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09年7月21日，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441900000601027，法人代表：陈波，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或规定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及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稻花路1号。7月19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8000万元。7月27日，实收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8月12日经营范围再次变更，变更后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或规定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及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2012年11月23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80000万元。

2013年2月21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3,200万元。2013年7月19日，东莞市政府将国资委持有的东莞轨交100%股权无偿划拨至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由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将企业股权注入至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203200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资独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7月22日，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与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将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转让给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7月23日完成变更登记。7月24日，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波；经营范

围变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5年1月27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股东的变更备案，公司股东由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东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41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万元	83.18%
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万元	17.82%
合计	244300万元	100%

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44300万元，万元，企业类型变更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房地产经营开发。

2015年9月24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夹层投资方式增资40000万元，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万元	71.47%
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万元	14.4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4.07%
合计	284300万元	1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84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6年12月1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61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万元	68.61%
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万元	13.8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70万元	17.51%
合计	296170万元	100%

2018年5月7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沛强。2018年5月23日,东莞市国资委发布通知将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68.61%股权变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股东及住所/经营场所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万元	68.61%
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万元	13.8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70万元	17.51%
合计	296170万元	100%

变更后经营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2019年1月16日，东莞市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3.88%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以180000万元转让给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4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万元	68.6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00万元	13.8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70万元	17.51%
合计	296170万元	100%

2019年11月1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国资委发起《关于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市轨道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请示》（东实[2019]50号），具体内容为在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过程中，由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市轨道交通公司13.88%股权，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后将股权无偿划拨至交投集团。2019年11月12日，东莞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对东莞东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市轨道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此前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的请示。

2020年9月9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	243300万元	82.49%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70万元	17.51%
合计	296170万元	100%

2021年3月24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晓雯。

2022年9月1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2-GD-ZH-R1QT-001），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7.51%股权全部转让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800,000,000元。上述股权、股东变更登记于2022年9月2日完成，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200万元	82.49%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万元	17.51%
合计	296170万元	100%

2022年9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7.51%股权无偿划转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170万元	100%

同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年1月17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铭。3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7470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变更登记,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7470万元	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025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变更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

2026年1月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26年1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7,470万元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80亿元债券发行规模，其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发行规模最长期限不超过7年。实际注册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2024年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80亿元债券发行规模，其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发行规模最长期限不超过7年。实际注册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并根据资金需求分期发行，最终以市国资委审批意见为准。

2024年3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市轨道公司关于申报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4]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80亿元债券发行规模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注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及《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中期票据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20号），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

次发行为《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一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发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银行间债券 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GN20 号
注册金额：	40 亿元（RMB4,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	3 亿元（RMB300,000,00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8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年4月29日
发行日:	2026年4月29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3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30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5月6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即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

状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律师邹文龙律师、万强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0710146580、13101201510172900 的《律师执业证》。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其 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莞审字（2025）0138 号”、“天健莞审字（2025）0136 号”、“天健莞审字（2025）0137 号”、“天健莞审字（2025）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提供其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但尚未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56691），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301 号），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00800052)。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招商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00800034)。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共3亿元，用途为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详见下表。

表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中国银行	东莞轨交	用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	2021-09-18	2058-09-18	381,340.05	3,172.54
2	中国农业银行	东莞轨交		2021-09-18	2058-09-17	142,700.00	3,450.00
3	中国邮储银行	东莞轨交		2021-09-18	2058-09-17	92,415.86	2,243.68
4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轨交		2021-09-18	2058-09-18	42,001.00	1,020.00
5	昆仑租赁	东莞轨交		2024-05-20	2034-05-20	130,103.25	8,557.73
6	昆仑租赁	东莞轨交		2023-05-10	2033-05-10	155,744.81	11,556.05
合计						944,304.97	30,000.00

注：（1）上述有息负债不属于政府债务，不涉及房地产项目或公益性项目。

（2）上述有息债务均可办理提前还款。

（2）上述有息债务穿透后用途均用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截至2025年9月末，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归属单位/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项目总投资（亿元）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已有融资情况	项目现状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	项目线路起自广深铁路即将开工的迁建石龙火车站，经方中路、莞龙路、东城中路、东莞大道、256 省道等重要道路，止于广深港客运专线东莞虎门火车站，线路全长 37.8 公里，设车站 14 座，本工程车辆采用 B 型车，采用直流 15010 伏架空接触网受电方式，最高运营时速 120 公里。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0.50	72.86	92.44	项目已通车运营，项目整体运营质量良好、经营履约稳定。
--------------------------------	--	-------------	--------	-------	-------	----------------------------

注：1、上述项目资本金情况均按照国家发改委对地铁项目建设要求出资，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2、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于 2010 年 12 月全线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建设轨道交通所向银行贷款的有息债务。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 2021 年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四条“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的规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第五条的要求，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立项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合规性手续，具体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表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行政批复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	批复文件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	发改基础〔2010〕2967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件	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

段)	名	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09〕473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批复文件名	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1〕336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批复文件名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东莞市(县)〔2015〕划拨准字第20150046号
	批复单位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经穿透核查该债务对应的建设项目即“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本所经办律师就其取得行政审批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1. 立项方面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东莞市轨道交通R2线项目资本金比例和总投资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2〕990号,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该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资金投入比例为4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关于财政资金投入不低于40%的要求。律师认为,该项目在立项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2. 土地方面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表格所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莞市(县)〔2015〕划拨准字第2015004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900202200191号》文件,该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集约节约用地要求。律师认为,该项目在用地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环评方面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表格所列《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9〕473号》《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环审〔2011〕336号》文件，该项目在环评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穿透后所对应的地铁轨道交通项目在立项、用地、环评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符合2021年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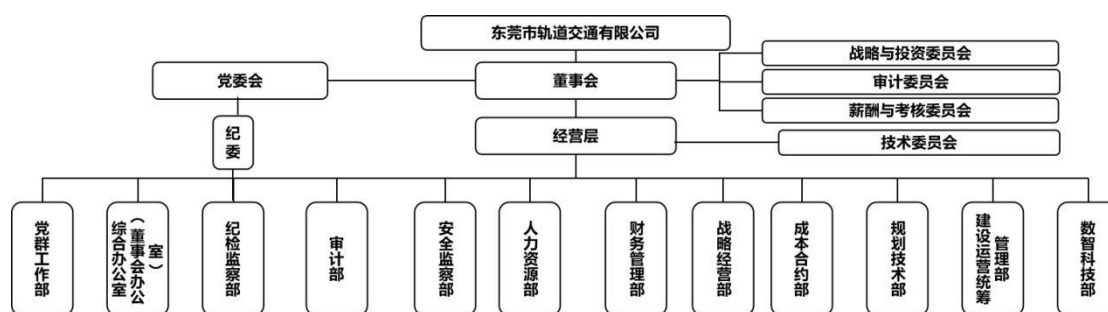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属于政府债务，不涉及房地产项目或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拟投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部门职能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治理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结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董事会设有5名董事席位，其由1名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3名专职外部董事成员组成；目前发行人3名董事在位，董事长1名与

专职外部董事2名。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发行人现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由董事长1人、专职外部董事2人，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行人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用产生。公司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生年份
1.	朱铭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	2022.12.30-至今	1967
2.	陈英毅	专职外部董事	大专	2025.08.14-至今	1975
3.	叶卓棋	专职外部董事	大学本科	2025.08.14-至今	1967
4.	李海峰	副总经理	大学本科	2024.04.02-至今	1970
5.	廖俊晟	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2024.04.11-至今	1984
6.	张家德	总工程师	大学本科	2015.07.29-至今	1966
7.	赖志伟	总经理助理	大学本科	2025.03.20-至今	1975
8.	王贺文	总经济师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	大学本科	2025.03.20-至今	1974
9.	王子兴	董事会秘书	硕士研究生	2025.12.02-至今	1987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关于李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委干[2024]79号）、《关于做好公司重要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东轨道通[2024]60号）、《关于唐旭同

志免职退休的通知》（东组干[2023]146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傅锡敏同志免职的通知》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实际无在任总经理、监事。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作出《关于做好公司重要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东轨道通[2024]60号），就会议管理、文件签批等涉及总经理、监事权责事项进行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通知、设立审计委员会，且作出《关于做好公司重要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的情况下，总经理、监事缺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自有资金投资及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投资设立
3	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52761.06 万元人民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开发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里程	项目概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2026	2027				
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46.93	31.93	17.3 公里	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在滨海湾新区中海路路口设终点交椅湾站。线路全长约 17.13km，共设 9 座地下车站，系统配置按照全线考虑。	20	28.19	20	自有资金、贷款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38.94	2022.08	2027.02

项目	项目开发主体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里程	项目概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2026	2027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394.62	216.49	57.46公里	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望洪站为起点站，黄江停车场的接轨站为终点站，线路长度为57.46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地下车站13座）。	88.14	109.39	0	自有资金、贷款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119.38	2019.08	2026.03

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项目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部门
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项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粤发改投审[2022]3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东建许（初步涉及审查）〔2022〕1号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东轨函〔2022〕1087号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粤能许可〔2022〕110号	广东省能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41900202200191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环建〔2022〕814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水许决字〔2022〕8121号	东莞市水务局
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	粤发改投审[2024]47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选址意见书批复	选字第44000020150040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粤建市函〔2017〕29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粤发改资环函〔2015〕570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东环建〔2015〕2454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190020230015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2〕42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文件,上述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及政府网站公示信用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合规性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合规性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以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及其土地整理业务,其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相关项目证照齐全合规,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 模式、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借款的情况。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如下应收账款质押及融资租赁：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质权人	担保金额	到期日	质押财产
----	-----	------	-----	------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500,000,000	2058.9.17	质押人与东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48,445,000	2058.9.17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的全部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及成本规制补贴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4,113,500,000	2058.9.18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的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及成本规制补贴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的应收账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91,000,000	2058.9.18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项目的全部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及成本规制补贴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1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0,000	2058.9.18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项目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款对应收费权
---	-------------------	---------------	-----------	---

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财产价值	租赁期限	质押财产
1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4,401.48	2023.05.10-2033.05.10	东莞地铁 2 号线一、二期所有电动客车、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和东城站站台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5,150.56	2024.05.20-2034.05.19	东莞地铁 2 号线一、二期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信号设备、门禁设备、AFC 设备、机电设备和车辆运输设备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启动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工作的请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关于申请启动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9月，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2024年末(万元)	占比(%)
东莞市轨投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	1,960,355.10	53.36
	净资产	1,644,958.55	94.55
	营业收入	1,043.31	0.00

截至2025年末，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36%、94.55%、0.00%，此次股权划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重组事宜不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1期，合计规模人民币5亿元，存续余额人民币5亿元。

表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待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 东莞轨交 GN001	2025/10/14	2028/10/14	5	5

（九）总经理缺位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员会于2024年4月2日印发的《关于李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委干[2024]79号），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委员会批准陈文胜免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现无在任总经理。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公司重要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东轨道通[2024]60号），主持公司部分重要会议、文件签批管理等原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的事项由发行人董事长朱铭委托副总经理胡文伟负责。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于2023年6月27日印发的《关于唐旭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东组干[2023]146号），同意免去唐旭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傅锡敏同志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傅锡敏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公司现无在任监事。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无需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通知，且作出《关于做好公司重要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的情况下，总经理、监事缺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1,273,040.86万元，其中质押借款725,751.03万元，保证借款32,671.12万元，信用借款514,618.71万元。

表 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725,751.03	57.01
保证借款	32,671.12	2.57
信用借款	514,618.71	40.42
合计	1,273,040.86	100.00

表 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内到期借款	300.00	0.02
1-3年内到期借款	100,000.00	8.14
3年及以上到期借款	1,127,463.66	91.83
合计	1,227,763.66	100.00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项目类型	贷款余额	起止年份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号线一、二期联合贷款	387,448.78	2024/12/20-2058/09/18	2.5%-4.5%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2号线一、二期联合贷款	149,600.00	2021/09/18-2058/09/18	2.5%-4.5%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2号线一、二期联合贷款	44,025.00	2021/09/18-2058/09/18	2.5%-4.5%	质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号线一、二期联合贷款	97,012.03	2021/09/18-2058/09/18	2.5%-4.5%	质押
交通银行	轨道大厦 OCC 项目	34,440.96	2017/09/22-2032/09-21	2.5%-4.5%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项目	100,000.00	2022/09/16-2042/09-16	2.5%-4.5%	信用
中国银行	2号线车辆增购	540.29	2023/03/01-2048/03/01	2.5%-4.5%	信用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9,960.00	2023/03/14-2026/03/13	2.5%-4.5%	信用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5,250.00	2023/03/31-2026/03/30	2.5%-4.5%	信用
东莞银行	交通生产配套一期工程	3,120.00	2023/04/06-2033/04/05	2.5%-4.5%	信用
东莞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99,880.00	2024/02/06-2026/05/03	2.5%-4.5%	信用
合计	-	1,011,277.06	-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类型融资仅为融资租赁融资，用途为地铁项目建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运营资金，余额合计317,637.57万元，剩余期限为8.4年

（十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财务报表编制变化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1-9月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2025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2. 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新增2家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0,995.19	6.51%	397,581.59	6.99%	-0.48%	0.86%	/
应收账款	7,350.35	0.12%	3,449.19	0.06%	0.06%	113.10%	主要原因增加应收大修专项补贴
其他应收款	127,189.06	2.06%	123,373.78	2.17%	-0.11%	3.09%	/
存货	93,942.66	1.52%	89,948.52	1.58%	-0.06%	4.44%	/
其他流动资产	135,980.52	2.21%	99,723.37	1.75%	0.46%	36.36%	主要原因为代抵扣进项税和代认证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689.13	0.21%	12,856.34	0.23%	-0.02%	1.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223.41	13.04%	680,704.87	11.96%	1.08%	18.00%	主要原因为新增东莞银行投资
固定资产	1,587,843.25	25.77%	1,602,273.27	28.16%	-2.39%	0.90%	
在建工程	2,401,702.74	28.98%	1,977,664.74	34.76%	-5.78%	21.44%	主要原因为增加一号线在建工程及增加二号线三期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714.42	9.31%	681,932.74	11.99%	-2.68%	15.87%	主要原因为预付征地款、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1,220.00	16.70%	0.00	0.00%	16.70%	/	主要为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增加银行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账款	475,588.42	20.93%	381,837.14	17.58%	3.35%	24.55%	主要增加部分为一号线的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85,392.79	3.76%	102,092.69	4.70%	-0.94%	16.36%	主要原因为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44.17	2.76%	59,667.77	2.75%	0.01%	5.16%	/
长期借款	818,906.18	36.04%	1,244,795.91	57.32%	-21.28%	37.36%	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部分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转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专项债借款进行了科目调整。
长期应付款	577,149.39	25.40%	287,269.09	13.23%	12.17%	100.91%	主要原因为会计科目调整，专项债借款从长期借款科

目调整至该科目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432.18	22,413.09	44.70%	主要是人才安居房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60,617.96	53,257.32	13.82%	/
税金及附加	1,425.04	28.61	4880.92%	主要系安居房销售产生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1.73	145.39	-98.81%	本期销售投入减少
管理费用	8,217.12	7,301.93	12.53%	/
研发费用	-0.68	3.24	-120.99%	本期研发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15,049.92	12,975.91	15.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04	77,013.76	-104.79%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84.94	-44,040.43	-954.45%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02.65	271,241.03	36.89%	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70.32	304,214.36	-131.81%	主要是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减少所致

（十二）审计机构受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所）于2024年9月接受广东省财政厅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重点检查。经调查发现，天健所出具的天健莞专审字〔2023〕0192号、天健莞审字〔2024〕0064号等报告存在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广东省财政厅于2026年3月28日作出《粤财罚〔2026〕4号》决定书，对天健莞专审字〔2023〕0192号、天健莞审字〔2024〕0064号审计报告有关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财罚〔2026〕4号》及审计机构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罚与本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业务及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无关联；该处罚系天健所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遗漏相关程序和材

料所致，处罚种类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天健所已就该处罚事项进行合规调整，完善监管制度，加强规范审计操作流程，排除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机构的书面说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会对本项目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于第十二章对主动债务管理进行了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主动债务管理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于第十三章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并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于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进行了约定并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持有人会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立受托管理人，未与牵头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4.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由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审计及发表法律意见，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主承销商承销。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7.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邹文龙
邹文龙

经办律师: 万强
万强

2026年4月27日